

《说文通训定声》新增“同意”字分析

吴菲菲

(华侨大学 华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朱骏声在《说文》“同意”的基础上, 进行了大量的增补。分析这些新增“同意”字组的构意、词义关系可以看出, 他的“同意”主要指的是构意的相同, 同时也包括词义相同而无关构意的情况。朱氏侧重于揭示较为隐蔽的构意, 大量选取了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的字, 体现了对形义关系的追求, 这与他的转注观念是相通的。

[关键词] 《说文通训定声》; “同意”; 构意; 词义; 转注

[中图分类号] H 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8) 04-0092-06

一、引言

许慎的《说文解字》在解释汉字时, 多处使用“同意”一词, 据陈燕研究, 共有 26 组^[1]。例如:《说文》:“𦥑, 羊鸣也。从羊, 象声气上出, 与牟同意。”^{[2]78}对于“同意”的含义, 后人注《说文》时多有说明, 如《说文解字系传》(以下简称《系传》):“臣锴曰:牟, 牛气上出也, 故云同意。”^{[3]70}段玉裁注:^①“凡言某与某同意者, 皆谓其制字之意同也。”^{[4]145}现今学者将“同意”视为“说文学”术语, “指造字意图相同。”^[5]

其实,《说文》系列注释书在阐释《说文》“同意”的同时,还新增了一些“同意”字。例如:《系传》“置”下“臣锴曰:从直, 与罷同意”^{[3]156}, “在”下“此与坐同意”^{[3]262};段注“采”下“此与采同意”^{[4]324}, “乍”下“乍与毋同意。毋者, 有人奸女而一止之, 其言曰毋;乍者, 有人逃亡而一止之, 其言曰乍”^{[4]634}。这些增补的字例在阐发许慎“同意”观念的同时, 又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个人的理解。对于这些新增的同意字, 前人关注不多。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②中有大量的“同

意”标注, 去除《说文》原有的“同意”之后, 数量远大于徐锴、段玉裁所增。他将“同意”从转注的定义中去除, 改为“体不改造, 引意相受”^{[6]11}, 为何又在实践中增补大量“同意”字? 这些新增的“同意”字有什么特点? 他所谓的“意”指的是什么, 跟转注有什么关系? 笔者试从构意和词义两个方面分析朱骏声的新增“同意”字组, 进而总结《定声》“同意”的含义, 兼论“同意”与转注理论的关系。

二、《定声》新增“同意”字的构意关系和词义关系

经笔者统计,《定声》正文中涉及“同意”的字头共 130 例, 将互见的同意字合并为“同意”字组后, 去除承袭自《说文》的 26 组, 得 77 组。经比较, 这 77 组中, 有 2 组与徐锴说解相同, 分别为“在、坐”“置、罷”, 有 3 组能明显看出与段玉裁的因袭关系, 分别为“采、采”“乍、𠂇、𠂇、毋、𠂇”“狴、犴、狱”,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出朱骏声本人的理解和认识, 均予以排除。最后剩下 72 组“同意”, 仍为《说文》的两倍多, 可视为朱骏声的新增“同意”字。这些“同意”主要分布在《定声》的“说

[收稿日期] 2018-07-10

[修回日期] 2018-09-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6CYY050);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FJ2015C198)

[作者简介] 吴菲菲 (1985—), 女, 辽宁沈阳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汉字学、训诂学研究。

① 笔者所引版本见参考文献 [4]。

② 以下简称《定声》, 引文版本见参考文献 [6]。

文”部分，也有少数在“转注”“假借”“别义”部分。

(一) 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

1. 全字层面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全字层面构意相同，指的是整体组合意图的相同。这类“同意”字主要为会意字。很多会意字的整体构意相同，是因为会意字的构件是非加合的，“比类合谊”不是几个构件构意的简单相加，因而具有了整体性。有的含有相同构件，有的不含有相同构件。

含有相同构件、整体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的字例共10组。例如：

(1) 《定声》：“畱，春去麦皮也。从臼，干所以畱之，会意。与春同意。”^{[6]152}

(2) 《定声》：“邦，国也。从邑，丰声。古文从之、从田，会意。与封从之、土同意。”^{[6]55}

今按：“春”，《说文》分析为“从持杵，临臼上”，“畱”“春”含有相同构件“臼”。“畱”从“干”，“春”从“午”，整体构成“持物临臼”之意，构意相同。畱，本义为春去麦皮，引申表示春捣，与春词义相同。邦和封，《说文》古文分别作𠂔、𡇗，含有相同构件“丶(之)”，体现的构意是草木初生。邦的古文从“田”、封的古文从“土”，取“种草木于田土”之意，构意相同。邦有分封之义。

其他8组分别是“威、戎”“直、相”“服、般”“后、君”“辟(闢)①、闕”“笄、灰”“及、隶”“合、壑”，据以系联的“同意”分别见“威”^{[6]565}、“直”^{[6]221}、“服”^{[6]227}、“后”^{[6]350}、“辟”^{[6]543}、“笄”^{[6]68}、“及”^{[6]114}、“合”^{[6]816}等字下，分析从略。

不含有相同构件，但整体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的字例共2组。如下：

(3) 《定声》：“逸，失也。从走、兔，会意。兔漫訥善逃也。与夺同意。”^{[6]641}

(4) 《定声》：“冤，屈也。从兔，在门下不得走，益屈折也。会意。按：与戾同意。”^{[6]716}

今按：《说文》：“奪，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奄。”“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

身曲戾也。”“奪”“逸”同为会意字：“奪”，从“又”、从“奄”，表示“失去飞禽”；“逸”从“走”、从“兔”，表示“失去猎物”。二者不含相同构件，但整体的构意相同，均有失去义，词义相近。“冤”，从“兔”、从“宀”，表示收缩；“戾”，从“犬”、从“戶”，表示弯曲，体现相同的整体构意“曲身子于下”。二者均有弯曲义，词义相近。

2. 构件层面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构件层面构意的相同，指的是构件的参构意图相同。

含有相同构件、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或相近的字例共12组。例如：

(5) 《定声》：“稔，谷熟也。从禾，念声……[转注]……按：禾一熟故为一年，与秋、祺同意。”^{[6]96}“祺，复其时也。从禾，其声。《虞书》曰：‘祺，三百有六旬。’今本以期为之。按：禾岁一熟，从禾，与秋、年同意。”^{[6]186}“年，谷孰也。从禾，千声，与祺、秋同意。”^{[6]833}

(6) 《定声》：“稽，留止也。从禾，从尤，旨声。按：与穧、穉、穡、穩皆同意。”^{[6]590}

今按：“稔”“秋”“祺”与“年”同从“禾”，取“一年一熟”之意。这些词都有庄稼成熟义，且同步引申为年义，词义相近。“稽”“穧”“穉”“穡”和“穩”有共同构件“禾”，体现“不能上”“停止”之意，构意相同。这些词均有留止义，词义相近。

其他10组分别为“啻、后、君、辟”“尻、廸”“𡇗、敲”“伎、頃、卬”“虯、虐”“牴、卜”“長、老”“爪、乳、𠂔”“旨、甘”“阼、階、除”，据以系联的“同意”分别见“帝”^{[6]521}、“辟”^{[6]542}、“尻”^{[6]434}、“𦵹”^{[6]774}、“暴”^{[6]326}、“牴”^{[6]332}、“長”^{[6]906}、“爪”^{[6]275}、“旨”^{[6]589}、“阼”^{[6]456}等字下。

不含相同构件、构意相同且词义相同的字例共4组。虽然构件不同，但构件所属的义类是相同的。例如：

(7) 《定声》：“羞，进献也。从羊，羊，所

① 论文中的繁体字，属于合并简化字的在括号内标注繁体，涉及字形分析的保留繁体字形。下同。

进也，从丑，丑亦声。按：丑声。《说文》隶丑部，非是。宗庙犬名羹献。献从犬，羞从羊，同意。”^{[6]260}

(8)《定声》：“幽，隐也。从山、中从絃，会意，絃亦声。按：从山，与阴、隐字从阜同意，山之隐处也。”^{[6]237}

今按：“羞”“献”不含相同构件。“羞”从“羊”，“献”从“犬”，同样表示“祭祀所供奉之物”，构意相同。羞、献均为进献义，词义相同。“幽”从“山”，“阴”“隐”从“阜”，均取“大山”之意，构意相同。幽、阴、隐均表隐蔽、昏暗义，词义相同。

此外还有“釐、韋”“蒔、年”，分别见“釐”^{[6]777}、“載”^{[6]194}字下。

(二) 构意相同而词义不同

此类“同意”，仅采用构造意图相同的字，而词义上并不相同或相近。同样可以分为全字层面和构件层面，构件层面包括成字构件和单笔构件。

1. 全字层面构意相同而词义不同。共2组。如下：

(9)《定声》：“尹，治也，从又丂，握事者也。按：丂，指事。古文从収巾，在屋下，与臤同意。”^{[6]842}

(10)《定声》：“求，《说文》以求为裘之古文，省衣，象形。按：《诗·大东》‘熊羆是裘’，箋‘裘当作求，声相近故也’。是郑君不以裘、求为一字，今从之，别分求为正篆。按：从又从尾省，会意。与隶同意，以手索取物也。”^{[6]246}

今按：《说文》：“臤，拭也，从又、持巾在尸下。”“隶，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尹”，《说文》古文作𦥑，从“収”从“巾”。“尹”“臤”二字均体现“以手持巾”的构造意图，但是意义差别明显。尹表示主管、治理义，臤表示拂拭、清扫义，词义不同。“求”“隶”均“从又、从尾省”，体现“以手持尾”的构意，求表示裘皮义，而隶表示捕获义，词义不同。

2. 构件层面构意相同而词义不同。根据构件是否能单独成字，又可分为成字构件和单笔

构件。

含有相同成字构件、构意相同而词义不同的字例共14组。例如：

(11)《定声》：“職，记微也。从耳，鼈声。按：五官耳与心最貫，声入心通，故闻读者能记。从耳，与聖同意。”^{[6]183}

(12)《定声》：“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按：口象牖形，与倉同意。”^{[6]897}

今按：“聖”“職”的构形均与人的听力有关。聖，甲骨文作𦥑、𦥑，李孝定：“象人上着大耳。从口会意。聖之初谊为听觉官能之敏锐，故引申训通……聽、聲、聖三字同源，其始本一字。”^[7]職，段注：“凡言職者、谓其善听也。”“職”“聖”同从“耳”，表示“与心贯通，声入心通”的抽象意义。圣表通透义，职表记识义，词义不同。“向”“倉”从“口”，朱氏“同意”旨在表明二字所从之“口”，非表嘴巴之义，而是象“口”之形，构意相同。向为朝北的窗子，仓为谷仓，词义不同。

其他12组分别为：“宰、辟”“期、朔”“寅、申”“弦、矣”“辰、后、巵”“纲、弦”“丙、帝、旁”“设、般”“戏、我、鼈”“兄、欠”“去、盍”“鬯、鬯”，分别见于“宰”^{[6]195}、“期”^{[6]186}、“寅”^{[6]841}、“弦”^{[6]842}、“辰”^{[6]800}、“纲”^{[6]924}、“丙”^{[6]930}、“设”^{[6]639}、“戏”^{[6]400}、“兄”^{[6]928}、“去”^{[6]437}、“鬯”^{[6]906}等字下。

单笔构件位于指事字当中。含有相同单笔构件、构意相同且词义不同的字例共8组。例如：

(13)《定声》：“丑，紐也。按：从又而縛之，指事，与豕同意。”^{[6]260}

(14)《定声》：“戌，恤也。人被杀伤可矜恤也。从戌，古文矛字，一，指事，识其杀伤处，与刃同意。”^{[6]680}

今按：《说文》：“豕，豕绊足行豕豕。从豕，系二足。”“丑”“豕”均为指事字，含有相同单笔构件“丨”，表示“有所系縛、束缚”之意。“戌”“刃”含有相同构件“一”，均为指事字，“一”表示兵器的锋利之处。

其他6组分别为：“止、収、手”“先、夫”“之、生、屯、乇、韭”“反、寸”“禾、夭”“甘、音”，分别见于“止”^{[6]165}、“先”^{[6]85}、

“之”^{[6]162}、“反”^{[6]721}、“禾”^{[6]573}、“甘”^{[6]140}等字下。

(三) 构意不同而词义相同

在这类例子中，“同意”已经完全脱离了造字意图的字形分析，而进入到词义的领域，多分布于《定声》中的“别义”“转注”“假借”等类别之下，均不含相同构件，共15组。例如：

(15) 《定声》：“𦥑，两壁耕也。从牛，非声……[别义]《说文》‘一曰覆耕种也’，此与榦同意。”^{[6]562}

(16) 《定声》：“衮，天子享先王，卷龙绣于下幅，一龙蟠阿上乡。从衣，公声……[假借]为公。《广雅·释诂·一》：‘衮，大也。’按：与王、皇同意。”^{[6]809}

(17) 《定声》“鉏，立蓐所用也……[假借]……又叠韵连语。《尔雅·释乐》注‘背上二十七鉏铻。’按：与𦥑同意。”^{[6]441}

今按：《说文》：“榦，摩田器。从木、憂声”。“榦”“𦥑”不含有相同构件。榦，本义为农具名，引申为覆种，与𦥑的“一曰”义相同。衮，本义为帝王所穿的带有龙形的礼服，假借表示大义，朱氏引《广雅》旨在说明王、皇、衮同训“大也”，词义相同。“鉏铻”“𦥑”为联绵词的异形，意思是排列密集的齿状物。联绵词的本质是声音相同或相近，与构意没有关系，这里的“同意”无疑指的是词义相同。

其他12组分别为“𦥑、茂、昌”“𦥑、𦥑、𦥑”“德、山、立”“𦥑、芬、调”“诘、诎、吃”“麦、致、往”“未、非、弗”“需、𩫔”。

“𣇂、准”“涂、行”“𦥑、届”“晨风、晨门”，分别见于“𦥑”^{[6]723}、“𦥑”^{[6]306}、“德”^{[6]223}、“𦥑”^{[6]727}、“诘”^{[6]626}、“麦”^{[6]212}、“未”^{[6]560}、“需”^{[6]368}、“𣇂”^{[6]613}、“涂”^{[6]449}、“届”^{[5]605}，“𩫔”^{[6]802}等字下。

(四) 其他

一般来讲，“同意”沟通的是两个不同的字，在《定声》中有一种特殊情况，即沟通同一个字的或体，说明或体构件的构意。共计5组。例如：

(18) 《定声》：“𩫔，低头也。从页、逃省声……或从人从免。按：或从人、傍兆，会意……冕从免，世本宋注，以其后高前下，有俛俯之形，故名𩫔字象人面，左右皆蔽形，与小篆逃省同意。”^{[6]822}

(19) 《定声》：“𠂇，戾也。从𦥑而𠂇。𠂇，古文别。按：𦥑也。从𠂇𦥑声。𠂇，从重八，分也。或曰从北。北者，二人相背，与𠂇同意，笔画稍缺耳。”^{[6]533}

今按：“俛”有俯身、低头义，《说文》视作“𩫔”的或体，表示低头。“俛”从“𠂇”，“𩫔”从“逃省”，朱氏认为二字均体现了“遮蔽”的构意。𠂇的或体从“北”，与“从重八”均体现“相背”的构意，因而表示𠂇戾的词义。

其他3组分别见于“𢃵”^{[6]573}、“兑”^{[6]660}、“协”^{[6]146}下。

根据上述的分析，将《定声》新增“同意”字按类别列入表1，如下：

表1 《定声》新增“同意”字分类统计

类别	构意相同	词义相同或相近	全字层面	含有相同构件	数量/个	百分比/%
1	+	+	+	+	10	13.9
2	+	+	+	-	2	2.8
3	+	+	-	+	12	16.7
4	+	+	-	-	4	5.6
5	+	-	+	+	2	2.8
6	+	-	-	+	22	30.5
7	-	+		-	15	20.8
8					5	6.9

三、《定声》“同意”的含义及其与转注理论的互证关系

（一）“同意”的含义

根据表1，可进一步归纳出1—6为“构意相同”者，共52例，占新增同意字的72.3%。由此可知，朱氏的“同意”说解中构意相同者占据多数，既包括全字层面的构意之同，说明构件的组合关系是相同的，也包括构件层面的构意之同，说明构件体现作用是相同的，这跟许慎、段玉裁的“同意”大体上是一致的。

然而，《定声》“同意”的外延要更为宽泛，主要表现在：其一，从结构方式上看，《说文》“同意”字例中“未见同为形声者”^[8]，而《定声》的“同意”字中也包括“同为形声者”在内，如例（6）；其二，《定声》“同意”包含构意不同而词义相同的情况，甚至联绵词也可用“同意”来表示，如例（15）—（17）；其三，《定声》“同意”有的是沟通同一个字的或体，如例（18）（19）。此外，仅就表1中“构意相同”的52例来说，1—4为“词义相同或相近者”，共28例；“词义不同”的5—6中，还包括词义相关者，例如：弦和矣，同样表示语气；戏、我和哉，同样表示兵器。这说明朱氏在沟通构意相同的字时，有意选取了造意和实义之间具有重合关系的字组。这种重合关系的存在，使字形系统建立的同时，意义的系统性也得以凸显，更加便于掌握汉字的形和义。

（二）“同意”与转注理论的互证关系

朱骏声对转注的界定中也包含了对“意”“同意”的论述，因而《定声》“同意”与转注理论存在互证关系。

1. 分析《定声》的转注理论有助于理解“同意”的含义。例如，“窃以转注者即一字而推广其意，非合数字而雷同其训……许书所谓‘同意相受’，惟老、履、广、屮数部耳，他如木部，有植物有器物；水部有地事有人事；日部有日星之日，有日时之日；尸部有横人之尸，有屋宇之尸。首虽一，而意不同焉。”^{[6]11}

“一字而推广其意”指的是“转注”定义中“引意相受”。朱骏声认为符合许慎“建类一首，

同意相受”的只有老、履、广、屮等几个部首，而其他的部首，都不能算作“同意”。如“木”部字均从木，而表示木本植物或木制品，所体现的是不同的构意；“水”部字均从水，但是表示水名或与水有关的活动，构意也是不同的。陈燕认为“540部首统领了540个同意部类”^[1]，如果这能代表许慎的观点，那么朱骏声对“同意”的理解是完全不同于此的，他认为“同意”的功能应不同于部首，范围也不限于部首。

事实上，朱氏标注的“同意”字有的含有相同构件，有的不含有相同构件，是不限于部首的。然而，满足“相同的构意”这一条件的字是大量的，他并没有对符合标准的字一一进行说解，而是选择了一部分构造意图较为隐蔽的字：例（5）中，“稔”“秋”“祺”与“年”同从“禾”，体现的意义不同于“稻”“穉”“秔”等表示禾苗类的名物，也不同于“穜”“稙”等表示跟禾苗种植直接相关的动作，而是较为抽象的时间意义；例（8）中，“幽”从“山”，“阴”“隐”从“阜”，体现的不是山名或山的样子，而是“隐蔽”这一抽象的意义；例（11）中，“聳”“聖”同从“耳”，说解的不是某种形态的耳朵，也不是耳听一类的动作，而是“声入心通”的抽象意义。可见，朱氏系联的“同意”字主要是为了让人们理解汉字中较为抽象的构造意图，通过对形“意”的分析来实现对词“义”的理解。至于那些不言自明的构意，是没有必要用“同意”来说解的。

2. 分析《定声》“同意”可以更好地理解决朱骏声的转注理论。《定声》的“同意”，主要说解的是构造意图的相同，也包括词义相同而无关构意的情况，特别是沟通了联绵词、一个字的或体等，看似驳杂纷乱，实则目的一致，即：透过形式变化的表层把握住意义这一核心问题，通过建立起字形和意义之间的联系以实现解读经义的目的。正如《定声》卷首所说：“窃以幸生右文之世，人晓读书，而读书贵先识字，识字然后能通经，通经然后能致用。若不明六书则字无由识，不知古韵则六书亦无由通。专辑此书以直说文转注假借之隐略，以稽群经子史用字之通融。”^{[6]1}

在《转注》篇中，朱氏对转注问题做了集

中探讨，他的转注理论是在与假借理论的对比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从中同样可见“意”和“义”的对比，“凡一意之贯注，因其可通而通之为转注；一声之近似，非其所有而有之为假借。就本字本训，而因以展转引申为他训者，曰转注；无展转引申，而别有本字本训可指名者，曰假借。依形作字，睹其体而申其义者，转注也；连缀成文，读其音而知其意者，假借也。”^{[6]11-12}“通其所可通则为转注，通其所不通则为假借”^{[6]8}。

这里，“意”和“义”的使用场合是有所不同的：“意”用之于“体不改造，引意相受”“凡一意之贯注”；“义”用之于“覩其体而申其义”。借助对“同意”字的分析：“意”主要侧重于构意，“同意”不等于“同义”，表示构意的“意”与表示词义的“义”是不同的；《定声》沟通“同意”字的落脚点是词义，由“意”可以知“义”。也就是说，“意”和“义”应该是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的一对概念。这有助于更为准确地理解上述两段文字：本义与转注义之间、转注义与转注义之间具有特征方面的联系，由内在的“意”是可以相互贯通的；转注产生了之后，根据原来的文字形体，就可以推衍出词

义；一个字的诸多意义中，可以通过“意”来贯通的为转注，反之为假借。这样，朱氏的“转注”也就从形体的分析过渡到对词义的分析上，进而表示词义引申。

[参考文献]

- [1] 陈燕. 《说文解字》“同意”说 [J]. 语言科学, 2012 (5): 546-556.
- [2] 许慎. 说文解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3] 徐锴. 说文解字系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4]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5] 李国英, 章琼. 《说文》学名词简释 [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54.
- [6]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7]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释 [M].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5: 3519.
- [8] 吴辛丑. 《说文》同意字与转注字浅析 [J]. 语言研究, 1998 (1): 172-176.

An Analysis of the Added “Same Original Intention” Words in Shuowen Tongxun Dingsheng

WU Fei-fei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Huaqiao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Zhu Junsheng added a lot of “Same Original Intention” words on the basis of Shuowen.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e intention of Chinese in the stage of creation and the meanings of these words, “Same Original Intention” mainly means the sameness in the structure intention and also refers to the words which have the same meaning but different structure intention. He placed extra emphasis on the obscure structure intention and selected considerable words that have the same meaning and also the same structure intention. Analyzing the point of view of Zhu Junsheng can contribute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Zhuanzhu”.

Key words: Shuowen Tongxun Dingsheng; “Same Original Intention”; structure intention of Chinese in the stage of creation; meaning of a word; “Zhuanzhu”

(责任编辑 林 芸)